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邦杰

債 務 人 唐少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肆拾伍萬貳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6,064,647元	114年11月14日起 至115年5月13日 止	1.865%	空白	空白
		115年5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65%	115年6月15日起至 115年11月14日止	0.2365%
				115年11月15日起	0.473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清償日止	
2	387,924元	115年1月14日起 至115年5月13日 止	2.999%	空白	空白
		115年5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99%	115年6月15日起至 115年11月14日止	0.2999%
				115年11月15日起 至116年2月14日止	0.5998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